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先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上述有关文件，认为：公司本次延长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主要是为确保本次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顺利推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宏伟： _____

阎 磊： _____

冯根福： _____

2022年9月26日